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事项，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向
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